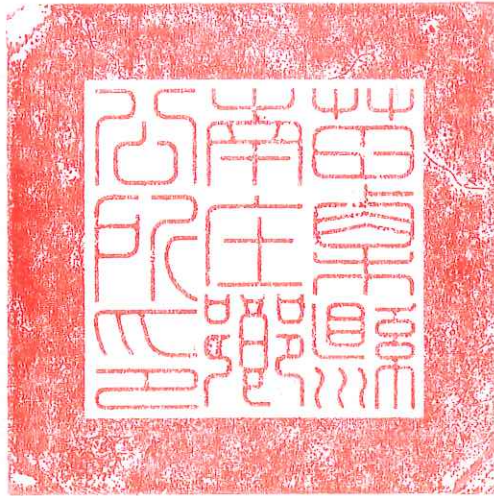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鄉民字第1090005530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苗栗縣南庄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自治條例」第三條修正內容。

依據：

一、地方制度法第25條、第32條。

二、苗栗縣南庄鄉民代表會109年5月12日甲案第5號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「苗栗縣南庄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自治條例」第三條條文。

二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 羅春蓮